

交通管理之工作目標為維護高速公路之安全與順暢,統計 96年行經各收費站之年平均日交通量達156萬輛次,年成長率為 -0.88%,交通組成以小型車佔83.5%為最高,為維護龐大車流之 安全與順暢,96年辦理多項交通改善措施,茲將各項統計資料及 改善方案分列如下。

一、歷年交通量

(一)92-96年通過收費站交通量

單位:輛

年 份	小型車	客貨車	聯結車	合 計	年成 長率	百萬車 公里
民國92年	435,632,839	54,137,373	34,954,139	524,724,351	7.99%	23,872.7
民國93年	467,876,262	57,254,601	38,037,516	563,168,379	7.33%	25 , 678 . 6
民國94年	479,143,420	56,480,534	38,185,268	573,809,222	1.89%	26,050.9
民國95年	480,594,647	55,241,451	38,877,139	574,713,237	0.16%	26,235.3
民國96年	475,502,719	54,347,929	39,791,876	569,642,524	-0.88%	25,950.0
合 計	2,338,749,887	277,461,888	189,845,938	2,806,057,713	3.30%	127,787.5

(二)國定節日交通量統計

96年國定假期中以春節連續假期(96年2月20日)交通量最高,亦為全年 最高日交通量達294萬輛次,比設計服務流量增加75.08%。

高速公路 95.96. 年各國定節日通過各收費站交通量比較表

	95年年平均	1日3	文通量: 1,5	74 , 557	96年年平均日交通量:1,560,664			
節日	日期 (95年)	星期	過站 交通量	比設計服務流量增加%	日期 (96年)	星期	過站 交通量	比設計 服務流 量增加 %
	12月31日	六	1,751,754	4.27%	12月30日	六	2,117,038	26.01%
元 旦	*元月01日	日	1,879,682	11.89%	12月31日	日	1,993,046	18.63%
					*元月01日	_	1,914,265	13.94%
	*元月28日	六	1,927,825	14.75%	*02月17日	六	2,069,888	23.21%
	元月29日	日	2,138,803	27.31%	02月18日	日	2,220,623	32.18%
	元月30日	_	2,629,746	56 . 53%	02月19日	_	2,673,693	59.15%
	●元月31日	_	2,856,684	70.04%	●02月20日		2,941,305	75 . 08%
春節	02月01日	Ξ	2,716,159	61.68%	02月21日	三	2,879,970	71.43%
는 시작 · 다	02月02日	四	2,376,438	41.45%	02月22日	四	2,671,216	59.00%
	02月03日	五	2,072,890	23.39%	02月23日	五	2,258,887	34.46%
	02月04日	六	1,858,362	10.62%	02月24日	六	2,053,429	22.23%
	02月05日	日	1,707,987	1.67%	02月25日	日	1,753,559	4.38%
和平紀念	*02月28日	_	1,447,860	-13 . 82%	*02月28日	三	1,459,257	-13.14%
					*04月05日	四	2,528,089	50.48%
清明節	*04月05日	Ξ	2,211,218	31 . 62%	04月06日	五	2,031,035	20.89%
					04月07日	六	1,976,041	17.62%
					04月08日	日	1,914,470	13.96%
					06月16日	六	2,188,036	30.24%
端午節	*05月31日	Ξ	1,373,598	-18.24%	06月17日	日	2,122,873	26.36%
					06月18日	_	1,953,345	16.27%
					*06月19日		1,765,437	5.09%
	10月06日	五	2,334,775	38.97%	09月22日	六	2,216,076	31.91%
中秋節	10月07日	六	2,257,112	34.35%	09月23日	日	2,227,590	32 . 59%
, . ,	*10月08日	日	2,341,893	39.40%	09月24日	_	2,075,383	23.53%
	10月09日	_	2,075,554	23.54%	*09月25日	_	1,910,881	13.74%
國慶日	*10月10日	_	1,587,727	-5 . 49%	*10月10日	Ξ	1,337,963	-20.36%

註:1.高速公路設計服務流量以 168 萬輛次〔小客車當量〕計

2.*節日當天 ● 當年最高交通量日

3.資料來源:各收費站提供



二、交通事故分析

96年高速公路全線共發生101件A1類交通事故、112人死亡、86人受傷, 肇事率為0.0039件/百萬車公里,死亡率為0.0043人/百萬車公里,受傷率為 0.0033人/百萬車公里。

依據交通事故資料分析顯示,96年之肇事率、死亡率及受傷率相較於95 年,肇事率減少8.0%,死亡率減少16.1%,受傷率減少23.7%;就肇事原因分 析,第一位為駕駛不當佔24件(23.8%),第二位為酒醉駕車佔19件(18.8%),第 三位為爆胎或車輪脫落佔7件(6.9%),三項共佔96年全年事故之49.5%;就肇事 車種分析,大貨車與聯結車之事故比例相對於所佔交通組成仍屬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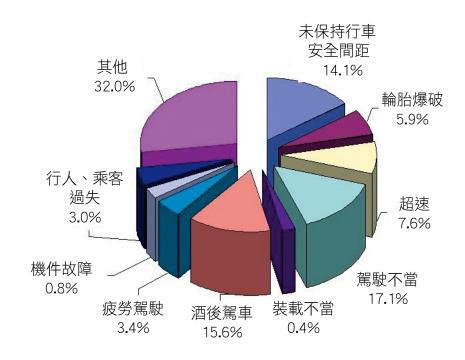
(一) 92-96年肇事統計表

年份	百萬車 公里(MVK)	肇事件 數(件)	肇事件數 (件/MVK)	死亡 (人)	死亡率 (人/MVK)	受傷 (人)	受傷率 (人/MVK)
民國92年	23,872.7	89	0.0037	107	0.0045	80	0.0034
民國93年	25,678.6	107	0.0042	124	0.0058	133	0.0052
民國94年	26,050.9	117	0.0045	129	0.0050	154	0.0059
民國95年	26,235.3	111	0.0042	135	0.0051	114	0.0043
民國96年	25,950.0	101	0.0039	112	0.0043	86	0.0033
總 計	127,787.5	525	0.0041	607	0.0048	567	0.0044

(二)92-96年肇事原因統計表

年份	未保持行車 安全間距	輪胎 爆破	超速	駕駛 不當	裝載 不當	酒後 駕車	疲勞 駕駛	機件 故障	行人、乘 客過失	其他	合計
民國92年	14	8	6	15	0	9	2	0	2	33	89
民國93年	19	7	9	12	0	10	5	0	2	43	107
民國94年	20	5	11	23	0	22	3	2	7	24	117
民國95年	16	4	8	16	2	22	4	2	5	32	111
民國96年	5	7	6	24	0	19	4	0	0	36	101
總 計	74	31	40	90	2	82	18	4	16	168	525

(三)92-96年肇事原因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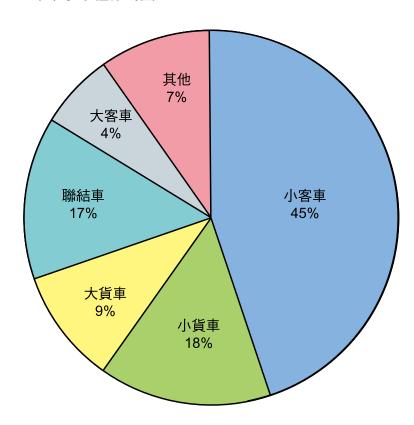


(四)92-96年肇事車種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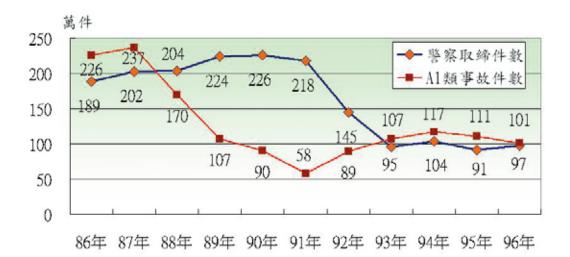
年 份	小客車	小貨車	大貨車	聯結車	大客車	其他	合計
民國92年	45	17	10	11	2	4	89
民國93年	45	14	10	24	9	5	107
民國94年	54	16	9	23	4	11	117
民國95年	51	22	13	14	3	8	111
民國96年	42	23	7	18	4	7	101
總計	237	92	49	90	22	35	525



(五)92-96年肇事車種分析圖



(六)86-96年事故與違規取締相關分析圖



三、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措施

96年春節連續假期自2月17日(週六)至2月25日(週日),為9天之假 期。為疏解連續假期間高速公路之交通狀況,奉交通部核定實施暫停收費、匝 道儀控、高乘載管制、匝道封閉及開放路肩等多項措施,除匝道儀控管制於部 份日期因應交通狀況延長管制時段外,其餘措施皆依計畫執行。

因事前規劃實施之各項空間及時間分散疏導措施,在宣導、執法、工程加 強等方面之相互配合下,發揮疏導效果,綜觀春節假期返鄉及返回工作崗位之 疏運成效應已達預期之目標。

此外,今年亦於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假期依據不同假期特性,擬定並 執行交通疏導措施計畫,以疏導假期間高速公路之交通。

	L ==	•
	\sim	
96年各假期實施之交涌疏導措施彙整如	1 48	•

疏導措施	春節	清明節	端午節	中秋節
暫停收費	0	0	0	0
入口匝道儀控管制	0	0	0	0
高乘載管制	0	0	_	_
入口匝道封閉	0	_	_	_
開放路肩	0	0	0	0

註:◎者為有實施。

四、國道瓶頸路段改善

(一) 開放路肩及闢設輔助車道

為紓解國道部分路段之交通壅塞,本年度辦理之改善如下:

- 1. 國道 1 號平鎮系統至幼獅南下路段於96年5月10日每日7一9、16—19 時開放路肩供小型車行駛。
- 2. 國道 1 號楊梅至幼獅北上路段於96年5月10日每日7一9、16—19時開 放路肩供小型車行駛。
- 3. 國道 1 號竹北至新竹 A (公道五及光復路出口) 南下路段於96年7月 16日每日7一9時開放路肩供小型車行駛。
- 4. 國道 3 號大溪至大溪埔頂隧道出口北上路段闢設輔助車道,該路段由 原3車道闢設為4車道(3車道+1輔助車道),本項改善工程於96 年9月14日完工。
- 5. 國道 1 號五堵至汐止收費站前南下路段闢設輔助車道,該路段由原 2 車道闢設為3車道(2車道+1輔助車道),本項改善工程於96年8月 31日完工。





國道 3 號大溪至大溪埔頂隧道出口北上路段闢設輔助車道(3 車道→4 車道)



國道1號五堵至汐止收費站前南下路段闢設輔助車道(2車道→3車道)

(二)國道1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路段改善

國道1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出口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因車流量大,導致 車流回堵,進而影響主線車流順行,因此於96年6月1日起將主線車道外側兩 車道規劃為出口專用車道,以明確區隔出口及直行車流,有效改善該處行車秩 序, 並提昇行車速率。



(三)國道5號雪山隧道壅塞改善

為維護雪山隧道行車安全故有較多行車限制,如禁止變換車道、行車間 距較長、速限較低(70公里/小時)等,加上隧道前黑洞效應,故國道5號雪 山隧道通行能力較低,如收費站過站交通量大於雪山隧道最大可通行量,將會 於雪山隧道洞口前形成排隊車陣。而站後等候通過雪山隧道之車輛回堵至收費 站,將使車輛無法以正常速度通過收費站,且因站後嚴重壅塞,將導致車流紓 解率下降。

為改善站區行車秩序及穩定車流,於96年1月27日起將頭城收費站北上主 線縮減為二車道通行,頭城交流道匝道入口及匯入主線部份縮減為單一車道。 此措施實施後,有效減少匯流衝突,提升站區行車秩序、安全及行車速度。





頭城收費站北上進站前



頭城收費站北上出站後

五、交通工程

(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修訂

為增進本局管理養護範圍內施工交通管制之安全與順暢,特修訂本局86 年9月之「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因修定內容除設施外,並包括對不同性質 施工予以分類、各種設施布設原則、相關設施布設之進、離場方法及注意事項 等各方面,故將「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更名為「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新 規定於96年11月起實施,受限原契約規定部分,則自97年起新契約訂定時一 併實施。

(二)親和性道路指示標誌系統重整計畫

本計畫係依據交通部第1234次部務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計 畫源起為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公共建設套案之「安全 行」重點計畫,目標為完成親和性道路指示標誌系統重整,建立整合性、無縫 隙之道路指示標誌系統,提供用路人明確、易於辨識、清楚明瞭的行車資訊, 並達成:

- 1. 改善間接通達之標示方式,提供完整且有層次的行車指引訊息。
- 2. 選取適切之出口預告標誌地名,提供用路人更精確的交流道辨識資 訊,並與地圖所標示之資訊一致。
- 3. 補充高(快)速公路替代路線指引,提供用路人相關替代路線之路況 資訊。
- 4. 增設公路系統進入市區之指示標誌,提供公路系統一致且連續的行車 資訊。
- 5. 強化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提供更完善且無縫隙的觀光指引。

本計畫執行機關除本局外,尚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與觀光 局,本局除參與指示標誌規劃審議小組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修正外,另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計有:

- 1. 完成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之標示地名選擇改善。
- 2. 完成高速公路間連接之系統交流道,需標示間接通達或易混淆之指示 標誌改善。
- 3. 完成高(快)速公路往返第一級(國家級)觀光遊樂地區相關道路指 示標誌系統重整。
- 4. 完成高(快)速公路替代路線指示標誌系統重整。
- 本「親和性指示標誌計畫」本局除各項任務均依限於96年1月31日前完 成。



出口動線複雜(二次出口)-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北上



間接通達標誌(圖案型)-國道1號台中系統交流道北上



間接通達標誌(文字型)-國道1號機場系統交流道北上

交通部第1280次部務會報指示(96年8月9日交秘字第0960007638號 函),「院長指示,為發揮更大績效,請公路總局、高公局、觀光局依照本計 畫之精神及原則,除共線路名標誌外,先從所轄國道、省道、國家風景管理區 與地方道路界面路段,重新通盤檢視及檢討,明確訂定預計完成項目、數量、 期程及預算。」,據此,本局再研擬「親和性道路指示標誌系統重整計畫後續 辦理計畫」,並於96年10月23日以管字第0966007610簽陳部長核定後,將於 97年6月30日前辦理完成。

(三)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開放行駛本局轄管道路國道3甲、臺2己北上

配合96年1月29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2項修正條文規定: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可行駛之路權除 交通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汽車」,及立法院96年1月12日修正本條例第 92條時通過「交通部應開放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道路」之附 帶決議。

交通部針對開放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道)路之政策 為「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並於96年11月1日起正式開放。

本局轄管快速公路包括國道3甲(全線(0K至5.6K))及國道8號(臺 南端至南133鄉道交叉路口(OK至4.2K)),另臺2己線(銜接國道3號 北端之基隆港西聯外道路)屬省道一般道路。故本局96年10月9日管字第 0960027634號公告:

- 1. 國道3甲:開放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
- 2. 國道8號:禁止550C.C.大型重型機車行駛。
- 3. 臺 2 己:北上路段開放550C.C.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南下路段則禁止行 駛。

本局因應開放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依據最新修正道路交通標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主要使用標誌為「遵23.1」及「禁2.1」,相關標誌設置 作業已於96年10月31日前完成。

	1 21 23 (1 7 3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遵23.1	25502	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			
禁2.1	2550 _W	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			





國道3甲深坑端(設遵23.1)



國道 1 號汐止五股高架道路環北交流道入口(設禁2.1)



(四) 收費站增設「暫停收費」標誌及因應大小車合併車道收費之車型指示牌

依據96年2月16日「局長視察收費站座談會」及連副總工程司指示因應連 續假期暫停收費及交通疏導作業需求,辦理收費站「暫停收費」標誌及因應大 小車合併車道收費之車型指示牌設置,規劃如下:

1.「暫停收費」標誌:

除收票亭側面及正面之「暫停收費」仍維持,並統一於票亭前安 全島鼻端護墩正面左上側增設插槽式「暫停收費」標誌,得因地制宜 做必要調整。

2. 因應大小車合併車道收費之車型指示牌:

統一於收費站之旋轉式大型車指示牌背面設置「大、小型車併 道」臨時性塑膠帆布,如為常態性採取大、小型車併道之收費站,設 置壓克力式永久性牌面。

本案相關告示牌增設,係由各收費站自我評估需求,後由轄區工程處辦 理,總計完成80面相關告示牌。



「暫停收費」告示牌



因應大小車合併車道收費之「小型車、大型車」車型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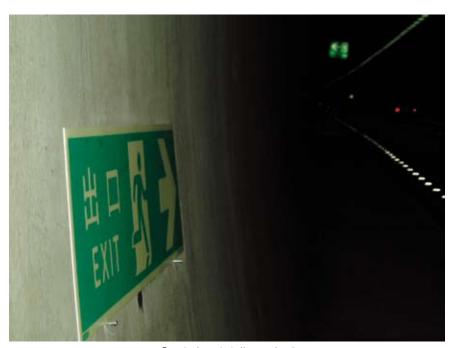
(五)國道5號標誌增設

1. 試辦螢光標示板

為加強國道5號雪山隧道逃生指引之功能,考量當所有電力全部 失效情況下,提供自發光源(螢光)之逃生指引,降低人員傷害與提 高隧道安全性,於人行、車行橫坑選擇10處試辦設置「緊急出口編號 指示」、「安全門開門方式指示」、「緊急出口方向指示」。



「緊急出口編號指示」、「安全門開門方式指示」標誌



「緊急出口方向指示」標誌

2. 增設「往宜蘭」、「往台北」方向辨識標誌 為加強國道5號雪山隧道逃生指引之功能,於人行、車行橫坑及 導坑增設「往宜蘭」、「往台北」方向辨識標誌。



設置於人行或車行橫坑之方向辨識標誌一國道5號雪山隧道北上



設置於人行或車行橫坑之方向辨識標誌一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南下



設置於導坑之方向辨識標誌



六、交通管制設施增設

國道3號西濱至斗六增設入口匝道儀控14處,於96年1月26日開工,96年 8月27日驗收完成。

七、其他

(一)國道5號(雪山隧道)小客車乘載率調查

為瞭解平常日、例假日及連續假日期間使用雪山隧道車流量、分佈特性以 及小客車之乘載人數及分配比例,以作為未來交通管理策略訂定之參考依據, 乃委託邱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國道5號(雪山隧道)小客車乘載率調 查」,主要結論如下:

- 1. 例假日及連續假日之乘載率3人/車以上達40%以上,尤其是連續假日 更高達55%。
- 2. 平常日之乘載率以1人/車、2人/車最多,約各佔40%,兩者合計約佔 80%。因此國道5號平常日行車型態以1-2人/車為主。
- 3. 例假日及連續假日乘載率以2人/車最多,約佔30-35%。另3人/車及4人 /車比例相近,約各佔20%,合計約佔40%。

(二)96年11月15日雪山隧道開放大客車通行

國道5號「石碇至頭城」段(含雪山隧道)自96年11月15日開放大客車 通行。

國道5號雪山隧道於95年6月16日第一階段開放小型車通行後,外界即殷 切期盼儘早進入第二階段開放大客車通行,惟大客車因載客量較大,其安全 性更為外界所重視,本局秉持著安全第一的宗旨,辦理相關行車規範、交通管 制、應變計畫之研擬等,積極與各相關單位溝通協調,至通車前執行單位辦理 工程、演練、宣導等相關作業,終使大客車能順利於96年11月15日通車,辦 理相關工作摘述如下:

- 1.為辦理大客車通行相關準備工作,本局自95年10月即邀集相關單 位(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新建工程局、本局北區工程處及相關組 室)組成「雪山隧道大客車通車準備作業工作小組」,必要時並邀相 關單位(如公路總局)列席開會,工作小組並訂定相關應辦事項列表 管制辦理淮度。
- 2.修訂「國道5號雪山隧道行車安全注意事項」,增列大客車行駛時應注 意事項,並做為後續各項工作推動(如交通工程、宣導、應變等)之 依據。
- 3.修訂「國道5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做為防救

災及應變之依據。

- 4. 檢討交通工程佈設,增設相關設施。
- 5. 檢討加強逃生指引作為,因大客車乘客多,一旦發生事件逃生指示相 對重要,故試辦使用夜光效果之指引設施,俾使洮生標誌在無燈光之 情形下,亦有相當之辨識度。
- 6. 檢討加強管制站作為,訂定管制計畫,協調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及環保 單位不定時駐站抽檢車輛。
- 7. 強化自衛消防之救援能量,計增加6組高壓滅火器、2輛機車、30套 防護裝備等。
- 8. 辦理大客車事件情境救災演練,於10月16日及18日辦理演練。
- 9. 辦理官導工作,製作官導短片、錄音帶、布條、海報、摺頁及貼紙等。

雪山隧道開放大客車涌行後,除能大幅縮短臺北官蘭間的旅行時間,並可 帶動東部地區的觀光產業,站在管理機關的立場,亦呼籲用路人都能遵守相關 規定,使雪山隧道不僅是國內最長的隧道,也是最安全的隧道。

(三)通行雪山隧道小貨車載送物品調查與分析

雪山隧道於95年6月16日開放小型車通行後,為了解載運物品之小貨車或 客貨兩用車通行情形,特別進行「通行雪山隧道車種組成」及「小貨車載貨內 容」兩項調查(調查當時雪山隧道僅開放小型車通行),並利用調查結果進行 「可能載送物品與火災情境、規模評估」。

經調查通行雪山隧道之車種組成,通行雪山隧道之小貨車或客貨兩用車比 例均不高,平常日小貨車全日約1000輛左右(占總交通量7%-9%),假 日通行量僅約500輛左右(占總交通量3%以下)。客貨兩用車平常日與假日 均在800輛左右,占總交通量比例平常日約6%左右,假日則為3%以下。平 常日小貨車較客貨兩用車為多,假日則客貨兩用車較小貨車為多,研判客貨兩 用車主要仍用於載客,因此平常日及假日通行數量相當,而小貨車則因假日休 息而較少使用之故。

調查分析小貨車載貨內容,約有26%之小貨車未載貨物(空車),農、 漁產品及食品合計約占20%左右,金屬製品約占13%左右,木材、塑膠類各約 占7%,紙製品約占5%,雜貨(多數為物流車輛)約為11%,另有10%為 其他類。至於客貨兩用車(廂形車)多為未載貨物或載運乘客,雙向均占85 %以上,其餘除雜貨較多(約4%左右)外,其他種類貨物則僅為零星載運。



依據前述調查結果顯示,通行雪山隧道之小貨車不論在數量或比例上均 不高(平常日為10%以下,假日為3%以下),而其中載運釋熱率較高之易 燃物(木材、塑膠、紙類)者,總計僅占約20%以下,因此載運易燃物品之 小貨車發生事故後,起火燃燒之機率相對亦較低。另多數小貨車並非滿載,因 此若不幸發生火災事故時,其釋熱率應在雪山隧道火災規模之設計值30MW以 下,並為管理單位可控制之災害規模以內。

(四)國道5號速限調整

國道5號「南港系統至頭城段」除設計速率較低外,該路段尚有多個隧 道,其中雪山隧道更長達12.9公里,通車初期考量國人尚無駕駛如此長隧道之 經驗,基於設計標準及行車安全的考量,該路段速限訂為每小時70公里。考 量該路段通車已1年餘,用路人已熟悉道路狀況,且屢據各界反應建議調高速 限,經本局通盤檢討、調整部分路段線形並陳報交通部核准,自96年10月1日 起,調整國道5號南港系統至頭城交流道路段速限,除雪山隧道維持原每小時 70公里之行車速限規定外,其餘路段調高為每小時80公里。



國道5號速限調整標誌牌面設立



(五)交通安全宣導

1.雪山隧道通行大客車行車安全宣導

國道5號雪山隧道於96年11月15日開放大客車通行,為提高雪山隧道 行車安全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本局擬定「雪山隧道通行大客車宣導計 畫」,於開放通行大客車前透過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媒體、文宣品及網 路等方式密集宣導有關隧道行車安全及緊急應變注意事項,以提高雪山隧道行 車安全。

本計畫辦理12項宣導作為,並於 96年11月23日前執行完畢,包括宣導 布條、路燈旗製作及懸掛、宣導文宣品 製作及分送、宣導短片製作及播放、購 買電視新聞台廣告時段、新聞台跑馬燈 官導、資訊可變標誌官導、廣播帶製作 及分送、與電台連線、本局網站設置宣 導主題網頁等,藉由多元之宣導管道擴 大宣導層面,達到宣導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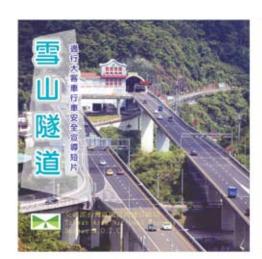


宣導布條及路燈旗





宣導摺頁及海報









2.服務區宣導

(1) 服務區內相關宣導設施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服務區交通宣導作為進行檢討與改進,並 從品質面及效益面提昇宣導設施功能及內容,實際作為包括:1、 活潑化呈現大型宣導看板,2、於觀光路線指引圖增加替代道路, 3、於盥洗室內全面設置A4壓克力海報夾(張貼宣導貼紙用), 4、製作多元化宣導摺頁,5、增設9座LED資訊顯示看板等,以 再加強服務區宣導成效。



A4壓克力海報夾



LED資訊顯示看板



大型宣導看板



(2) 國道資訊補給站

本局為提昇交通安全宣導環境,於各服務區規劃籌設「國道 資訊補給站」,旨在整合「看」、「聽」、「找」、「拿」、「問」五大功 能,使用路人能在站內獲得更完整的國道資訊。目前已成立之「國 道資訊補給站」共計四處,包括關西服務區、西螺服務區、古坑服 務區及東山服務區,未來將以關西服務區「國道資訊補給站」為 範本推廣至其餘服務區,且新成立之「國道資訊補給站」設置地 點以與服務台結合為原則,期能維持及改善各服務區「國道資訊 補給站」之設備功能與服務水準,以發揮宣導之最大成效。



關西服務區國道資訊補給站



古坑服務區國道資訊補給站





東山服務區國道資訊補給站

(六) 高速公路車道使用調整作為

為改善高速公路鄰近都會區路段及交流道區之交通秩序,本局於96年辦 理多項車道調整措施,如國道 1 號「圓山―三重」、「鼎金系統―五甲系統」 路段試辦大型車得行駛較內側車道,及運送危險物品車輛行經交流道區路段得 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等措施,以增進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為改善國道1號高雄及臺北都會區路段之行車秩序及壅塞狀況,本局自7 月9日起於高雄都會區「鼎金系統一五甲系統」試辦開放雙向路段大型車得行 駛內側車道以外之所有車道,另自9月1日起於臺北都會區「圓山至三重」路 段雙向試辦開放各車種得行駛各車道,實施後試辦狀況良好,未來將持續觀察 試辦狀況,檢討是否常態實施。

依據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運送危 險物品車輛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惟考量運送危 險物品車輛行經高速公路交流道區與進出交流道之車流產生交織,影響行車安 全,本局自96年10月1日起至97年3月31日止為期半年,於各國道試辦「危險 物品車輛行經高速公路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 越前車」。其辦理方式為利用現有出口前之出口預告標誌「右線」標誌(設於 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處)至入口後第1組「速限」標誌(設於加速車道 終點下游約400公尺處)之路段為試辦之範圍。



(七)95年度院頒方案年終視導,高速公路獲總成績第1名。

交通部於96年6月26日至29日計4天由南往北視導高速公路院頒方案執行 情形,視導程序依序為集合分組、業務檢查、實地考評及綜合座談等4部分。 評分項目分別為交通工程佔20%、交通執法佔40%、交通教育與盲導佔15 %、綜合與管考佔15%、肇事防制績效佔10%。

本局由連副總工程司率工務組、業務組、交管組及拓建處等單位科長級以 上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隨同視導小組成員分別就相關類別考評執行情形。

考評結果,高速公路獲總成績第1名,另交通工程及綜合與管考分獲單項 成績第1名,成績優異。

(八)辦理「96年度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

本局榮幸奉交通部指定承辦本(96)年度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 會,為使研討會順利舉辦,由局長總督導,指派連副總工程司擔任召集人成立 工作小組、交通管理組康代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以下並設有秘書組、活動組、 接待組及總務組共4個分組,計動員40餘人,分別辦理各項籌備工作。希望 在有限的經費與時間下,能帶給與會者最大的收穫。

本次計有43個單位參與、報名人數更高達261人,然在工作團隊的努力, 包括「參訪地點安排」、「研討會地點擇定與佈置」、「研討會課程規劃與講 師邀請」、「活動地點接洽與協調」、「用餐與各行程車輛規劃」等各項問題 均逐一克服解決,以最好的成果呈現。



研討會首日(9月5日)由交通部游次長代表部長致詞揭開序幕。緊接著 為研討會專題演講,首先由交通大學張新立教授以「交通安全教育之新思維與 方向」為題,探討以安全教育及最近受矚目之交通議題為規劃方向;接著由本 局業務組吳木富組長講授「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之推動」。專題演講結 束後並由林執行秘書銀河與本局歐副局長輝政共同主持綜合座談。



在參訪活動方面,首日分梯次前往國道5號坪林行控中心及雪山隧道文物 館。次日則前往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福隆遊客中心及臺灣電 力公司龍門施工處之核四廠參訪。

由於計畫周詳,以及相關單位協助,在工作小組團隊努力下, 本(96)年度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於96年9月5日及6日順利圓滿完 成;除獲與會人員佳評外,交通部亦來函肯定對推動交通安全工作具有相當助 益。